证券代码: 870311

证券简称: 仁达咨询

主办券商: 民族证券

北京仁达方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5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48 号仁达方略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吉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届股东大会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322,02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1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19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董事会制作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22,0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监事会制作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对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22,0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22,0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2018 年度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22,0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客观公允地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9)0259号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22,0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337,022.22 元、未弥补亏损为 5,337,022.22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7411,16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22,0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北京仁达方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仁 达方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仁达方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和《北京仁达方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董事会审核,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能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22,0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22,0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到期可以续聘。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北京仁达方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22,0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钱树锋,王娟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仁达方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仁达方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北京仁达方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